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專案教學人員聘任作業要點

113年8月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13年8月19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備查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教學及研究之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經本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本產學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於本院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職級僅限專案助理教授。

三、 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本產學會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一) 三年內具有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 最近三年發表原創性學術論文一篇於各領域Impact Factor 前百分之五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四、 專案教學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具卓著績效者，得經本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增給彈性薪資。

五、 專案教學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本院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本產學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評鑑通過者，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評鑑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專案教學人員總聘期不得逾本院創新計畫書之計畫期程。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

六、 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評鑑作業、保險、退休金提繳及非自願離職慰助金之發給依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理，相關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七、 專案教學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

八、 專案教學人員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九、 專案教學人員表現傑出且符合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所定資格條件者，得優先納編。

十、 專案教學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實施原則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之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本院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一、 依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如於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屆滿前，因事由消滅，比照教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復聘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